

关于 2013 年记账式附息（二十期）国债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3]28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（试点）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（上证发〔2013〕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13 年记账式附息（二十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）将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、8 日、11 日和 12 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 7 年，利息每年支付一次。
- 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 WI132007，证券代码为 751810。
- 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，基准价格为 99.532，参考久期为 5.93 年。
- 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